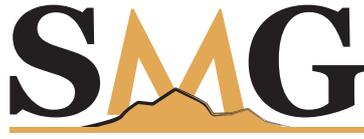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自願性公佈

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方(本公司間接擁有90%股權的附屬公司)與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賣方之一)(「TIN」)就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取得新Lapichevskaya牌照後作出之第三筆付款存在爭議。TIN向買方索償2,328,565.60美元(包括TIN於第三筆付款中所佔的份額及TIN宣稱的利息損失)，理由是其認為本公司未能作出第三筆付款(「索償」)。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索償有充分的抗辯理據，並已聘請律師對索償作抗辯。董事會亦認為，索償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索償的發展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爽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 僅供識別